

副本

S219 道路照明工程项目施工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承 包 人：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    |
|----------------|----|
| 中标通知书 .....    | 1  |
| 合同协议书 .....    | 4  |
| 廉政合同 .....     | 9  |
| 安全生产合同 .....   | 13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7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FZCYBS-C-G-250100



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于2025年09月11日就S219道路照明工程（项目编号：CFZCYBS-C-G-25010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合同包一         |
| 中标金额(元)                 | 3,027,030.50 |
|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贰万柒仟零叁拾元零伍角 |              |



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2日

## 中 标 人 须 知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电汇方式或保函、保证担保、保险、汇票和本票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

2. 合同谈判及签订时要求贵单位携以下资料: 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的要求。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③ 按招标文件规定补交 5 份投标文件副本; ③履约保函原件或现金履约担保银行回单(彩色复印件两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单位公章及廉政公章(如有)。

3. 派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及相关证件资料。

4. 招标人接收履约担保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账 号: 155670294920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西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12150403MB1K742100

电 话: 0476-3523358

地 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交通局综合楼

# 合 同 协 议 书

## 二、合同协议书

甲方：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交通局综合楼（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喜悦广场写字楼 c 座 17 层（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S219 道路照明工程（填写项目名称）CFZCYBS-C-G-250100（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S219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美丽河镇，全长 4120m。工程共设计路灯 166 盏，并配套 220/380V 配电系统、接地及电气安全系统。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该路段养护工程完工后，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各阶段施工完成后 10 天内，总验收在施工完成后 30 天内。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3,027,030.50 元（小写）叁佰零贰万柒仟零叁拾元伍角整（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支付比例 100%，交工验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二) 付款条件：项目交工验收，经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结算报告。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568481887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 5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19 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  /  标段的施工单位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S219 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S219 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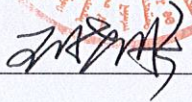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219 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名称）第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承包人：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王明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王彩霞 (签字)

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